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全球奢侈品及高端時尚品牌一站式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四年香港最大奢侈品零售室內設計公司。我們為遍布全球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我們根據客戶對各個單獨項目的需求及要求，向其單獨或整體提供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65個城市的657個項目，其中位於香港、歐洲、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及美洲的項目分別佔我們已完成項目的60.9%、16.0%、17.0%及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合共25個項目。該等項目的客戶大部分位於美國及歐洲，合約總額為52.8百萬港元。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為客戶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服務，包括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設計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

定價

我們通常透過在預計時間成本及材料成本加上利潤來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同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訂單規模、所涉及的研發程度、交付時間及項目位置。

概 要

重要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開始與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合作。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成為客戶CT及客戶G全球店鋪傢俱及展示櫃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全球範圍內設有零售專賣店之全球奢侈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3.6%、72.1%、77.9%及84.8%，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1.6%、27.2%、34.2%及39.4%。

供應商及分承建商

我們業務經營採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金屬、玻璃、燈飾及木傢俱，該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材料成本總額的約63.4%、70.4%、72.4%及74.9%。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約23.2%、32.5%、25.8%及24.9%。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約46.3%、55.0%、49.3%及4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擁有超過50個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可供選擇。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材料的質素、定價及生產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大多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室內裝潢服務；(ii)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iii)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通常提供包括電工、木工及器械工作的建築服務。除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就特定種類的建築工程進行登記外，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無須就提供的服務持有任何特定牌照。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木製品及傢俱產品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訂單根據項目時間表按照需要發出。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建立平均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全部的主要材料及服務均擁有替代來源，因此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我們任何的供應商或分承建商。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擁有一名員工。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主要負責設定短期或長期的業務目標、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識別業務機會及維護最新市場資訊。彼等亦負責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絡及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已累積大量知名客戶，該等客戶定期聘請我們參與其新項目。由於我們的品質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亦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承建商、供應商乃至其他行業人士的轉介業務。

我們的行業

針對香港及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的室內設計行業高度分散。二零一四年，香港前五大室內設計公司合共佔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室內設計服務不超過1.0%。二零一四年，在香港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市場中，全球前五大公司合共佔室內設計服務19.4%的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高端奢侈品牌一站式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良好聲譽
- 我們為我們主要客戶店內傢俱的全球供應商
- 我們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 於奢侈品牌室內設計項目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在尋求新的項目機遇方面具競爭優勢
- 創新的定制設計方案我們服務團隊的成本效益及協同作用
- 我們全球範圍的滲透率降低區域經濟衰退對我們的影響
-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及創新設計及創新團隊

概 要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增強作為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繼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及開拓新市場
- 壯大我們的設計及創新團隊及建立研發中心
- 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境外辦事處，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境外市場
-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以下列方式歸類：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的項目類型將會改變，因而我們的收益組合或會不時有變。收費及毛利率取決於報價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 我們的項目持續時間不同，且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
- 我們概不保證於項目完成或任何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客戶將全數支付任何工程保證金；
- 項目延誤或會令本集團招致罰款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收到款項，而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影響；
- 倘本公司未能達至指定的技術標準，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成本以彌補瑕疵，而本公司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倚賴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完成項目及於執行項目時落實措施或程序；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合資格及高質素的候補人選有限，倘未能挽留及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對本公司業務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倘無法更新或延遲取得許可證或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由於我們在受到美國、聯合國、歐盟、澳大利亞以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業務，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賴奢侈品行業；及
- 奢侈品品牌或會降低對實體店的倚賴。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將：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持股百分比
CGH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先生的關連人士之間將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本文件計算的所有比率均按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另有註明者除外。下文呈列的本公司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日後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3,767	(8.1%)	113,798	14.7%	130,578	76,934	(22.3%)	59,768
直接成本	<u>(90,400)</u>	(15.1%)	<u>(76,751)</u>	12.5%	<u>(86,376)</u>	<u>(50,354)</u>	(21.8%)	<u>(39,392)</u>
毛利	33,367	11.0%	37,047	19.3%	44,202	26,580	(23.3%)	20,376
其他收入	3	0.0%	3	33.3%	4	1	100.0%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06	(85.6%)	44	21	—	—
行政開支	(12,523)	3.9%	(13,006)	20.1%	(15,615)	(5,724)	22.3%	(7,001)
[編纂]	<u>—</u>	—	<u>—</u>	—	<u>—</u>	<u>—</u>	—	<u>(2,910)</u>
營運溢利	20,847	16.8%	24,350	17.6%	28,635	20,878	(49.9%)	10,467
融資成本	<u>(7)</u>	(28.6%)	<u>(5)</u>	(40.0%)	<u>(3)</u>	<u>(2)</u>	(100.0%)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40	16.8%	24,345	17.6%	28,632	20,876	(49.9%)	10,467
所得稅開支	<u>(3,522)</u>	18.2%	<u>(4,164)</u>	16.5%	<u>(4,849)</u>	<u>(3,455)</u>	(51.6%)	<u>(1,673)</u>
年內/期內溢利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318	16.5%	20,181	17.8%	23,783	17,421	(49.5%)	8,79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9</u>	—	<u>—</u>	—	<u>—</u>	<u>—</u>	—	<u>(59)</u>
年內/期內其他合併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扣除稅項)	<u>39</u>	—	<u>—</u>	—	<u>—</u>	<u>—</u>	—	<u>(59)</u>
年內/期內合併收入 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u>17,357</u>	16.3%	<u>20,181</u>	17.8%	<u>23,783</u>	<u>17,421</u>	(49.9%)	<u>8,735</u>

概 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76.9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不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估收入	二零一四年	估收入	二零一五年	估收入	二零一四年	估收入	二零一五年	估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38,434	31.1%	64,726	56.9%	57,904	44.3%	32,370	42.1%	41,135	68.8%
幕牆設計及製造	16,153	13.1%	8,346	7.3%	6,823	5.2%	4,221	5.5%	5,729	9.6%
室內解決方案	69,145	55.8%	40,721	35.8%	64,752	49.7%	39,285	51.0%	12,862	21.5%
設計及項目諮詢	35	0.0%	5	0.0%	1,099	0.8%	1,058	1.4%	42	0.1%
總計	<u>123,767</u>	100.0%	<u>113,798</u>	100.0%	<u>130,578</u>	100.0%	<u>76,934</u>	100.0%	<u>59,768</u>	100.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種主要室內設計類別的服務，包括：(i)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幕牆開發及製造(iii)室內解決方案以及(iv)設計及項目諮詢。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0%、32.6%、33.9%、34.5%、及34.1%。我們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方法改進以及我們創造性地使用低於直接成本的節省成本的材料，因而我們的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17.3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綜合收益表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一節。

概 要

經挑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538</u>	<u>1,068</u>	<u>561</u>	<u>1,065</u>
流動資產	<u>70,648</u>	<u>54,799</u>	<u>48,525</u>	<u>65,192</u>
總資產	<u>71,186</u>	<u>55,867</u>	<u>49,086</u>	<u>66,257</u>
流動負債	<u>61,612</u>	<u>50,068</u>	<u>39,578</u>	<u>60,035</u>
流動資產淨額	<u>9,036</u>	<u>4,731</u>	<u>8,947</u>	<u>5,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4</u>	<u>5,799</u>	<u>9,508</u>	<u>6,222</u>
非流動負債	<u>104</u>	<u>123</u>	<u>49</u>	<u>28</u>
總負債	<u>61,716</u>	<u>50,191</u>	<u>39,627</u>	<u>60,063</u>
資產淨額	<u>9,470</u>	<u>5,676</u>	<u>9,459</u>	<u>6,194</u>
總權益	<u>9,470</u>	<u>5,676</u>	<u>9,459</u>	<u>6,194</u>

概 要

經挑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011	7,613	22,616	10,418	8,50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23)	(19,645)	(14,670)	1,716	(1,17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6)	(11)	(95)	(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之淨額	23,952	(12,043)	7,851	12,117	7,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 之影響	(15)	227	(832)	42	(69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6	34,843	23,027	23,027	30,0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3	23,027	30,046	35,186	36,686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	%	%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7.0	32.6	33.9	34.1
純利率 ⁽²⁾	14.0	17.7	18.2	14.7
權益回報率 ⁽³⁾	182.9	355.5	251.4	284.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4.3	36.1	48.5	26.5

概 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倍	倍	倍	倍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1.1	1.2	1.1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1.1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⁷⁾	0.01	0.02	—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最近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恒生銀行同意授予我們20百萬港元的循環融資貸款，該融資貸款可隨時作出檢討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予以檢討。

[編纂]

[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編纂]，及約[編纂]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額外[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通過加強我們營銷效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來促進我們的品牌；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及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編纂]數據

於[編纂]時之[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架構..... [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

每股[編纂]..... [編纂]至[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¹⁾..... [編纂]至[編纂]

附註：

(1) 有關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